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林惠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欣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後為一部撤回，依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4萬7,5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萬5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愛靜